

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組長職缺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「公務人員陞遷法」及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暨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辦理。

二、甄選職稱及錄取名額：

(一) 職稱：組長(綜合行政職系，委任第 5 職等至薦任第 7 職等，職務編號 A150020，預估 114 年 6 月 2 日出缺)。

(二) 錄取名額：正取 1 名；備取 2 名。

(如正取人員未能報到，由備取人員遞補之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5 個月；惟應試人員均無合適者，得予從缺。)

三、公告及報名期間：自 114 年 4 月 17 日(星期四)至 114 年 4 月 22 日(星期二)。

四、公告網站：

(一)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站

(<https://web3.dgpa.gov.tw/want03front/AP/WANTF00001.ASPX>)。

(二)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

(<https://www.tc.edu.tw/>)

(三) 本校網站

(<https://sysh.tc.edu.tw/>)

五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(一) 具大學以上學歷畢業，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以上考試及格，經銓敘審定委任第 5 職等以上合格實授，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且無限制轉調情事者。

(二) 無「公務人員陞遷法」第 12 條不得陞任情形、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 26 條第 1 項迴避任用限制及第 28 條不得為公務人員情事，且無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不得於學校任用情形。

(三) 未曾受懲戒處分或近 3 年內無記過以上懲處紀錄。

(四) 熟悉 Word、Excel 等辦公室軟體操作。

(五) 品行端正、負責盡職、具服務熱忱者。

(六) 具學校事(庶)務組相關業務經驗或具有採購專業證照者尤佳。

六、工作內容：辦理總務處事務組相關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，應徵本職缺請務必採線上方式辦理：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-本職缺公告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，點選「應徵職缺」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，上傳資料應包含下列文件(請依序合併掃描為單一 PDF 電子檔上傳)：

1. 甄選自傳表(格式如簡章附件，內容以 2 頁為限)。

2. 其他證明文件【如得轉任綜合行政職系認定資料、採購專業證照、外語能力檢定資格證書、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，具原住民族身分者，請附戶籍謄本正本(或戶口名簿影本)等，無則免附】。

(二) 經審查符合資格條件者，擇優電話通知面試時間(資格不符或未獲面試者恕不另行通知)。

(三) 聯絡電話：04-27016473 轉 761 人事室顏先生。

八、甄選日期及方式：

(一) 甄選日期及地點：另以電話通知(務請留手機號碼)。

(二)甄選方式:面試。

(三)參加甄選人員成績如未達錄取標準(80分)時得予從缺。

九、正取人員及備取人員名單於本校網站公告。

十、正取人員，如原服務單位不同意商調或逾期未到職，或因證件蒙蔽不實等其他因素，經送銓敘部審定而資格不符致無法完成任用程序者，須無條件撤銷其錄取資格；如涉及刑責，應試者須自行負責，並由備取人員遞補之。

十一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辦理；如有補充事項，於本校網站公告。

附錄

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

各機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辦理陞任：

一、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，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。但受緩刑宣告，不在此限。

二、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、休職或降級之處分。

三、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。

四、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。

五、最近一年考績（成）列丙等，或最近一年內平時考核曾受記一大過之處分。

六、最近一年內因酒後駕車、對他人為性騷擾或跟蹤騷擾，致平時考核曾受記過一次以上之處分。

七、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，於訓練或進修期間。但因配合政府重大政策，奉派參加由中央一級機關辦理與職務相關須經學習評核，且結束後須指派擔任該項特定業務工作之六個月以上訓練或進修，不在此限。

八、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，於留職停薪期間。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：

（一）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，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、公民營事業機構、法人服務，經核准留職停薪。

（二）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得於陞任之日實際任職。

九、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。

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於各機關辦理外補陞任時，亦適用之。

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

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
應迴避人員，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，不受前項之限制。

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

一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
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五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六、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。

七、依法停止任用。

八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
九、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，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。

十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。

十一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前項第二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，無法完成喪失外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，係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，且已於到職前依規定辦理放棄外國國籍，並出具書面佐證文件經外交部查證屬實，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，並以擔任不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為限。

前項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，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。

公務人員於任用後，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情事之一，或於任用時，有第一項第二款情事，業依國籍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，而未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，且無第二項情形者，應予免職；有第十一款情事者，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。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撤銷任用。

前項人員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，不失其效力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，不予追還。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，應予追還。

